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被告 欣奇商行(合夥)

法定代理人 張靜雯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洪宇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李洪宇與被告欣奇商行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

01 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兩造經本院113年勞訴字第25號民
02 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
03 起上訴，因未繳納上訴費用而駁回其上訴確定等情，業由本
04 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(1)
05 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(2)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13年2月1日
06 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
07 同)12,544元及加計自每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8 算之利息(3)被告應自113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
09 月於再次月末日提繳666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
10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該3項聲明均係以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
11 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，
12 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92,600
13 元(計算式：13,210元×12×5=792,60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8,700元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
15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8,700元即
16 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
17 訟費用額為8,70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